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授信期限1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